

□ 张冬梅 张硕洋

小区道路上，一位老人竖抱着一个婴儿从远处奔跑过来，孩子在怀中上下颠簸，几秒后，抱孩子的老人跑出了画面……这是最近，我作为主审法官审理的一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件时，当事人小红向法院出示的视频证据画面。

“法官！他们是有预谋来抢孩子的！”回忆起事发当天，小红仍难掩激动，称丈夫大强假借探望孩子为由上门，实则让其父母躲藏在楼梯口意图抢夺孩子。她说，她抱着孩子刚一开门，公公便一把夺走了孩子，她想要追回孩子，却被丈夫和婆婆激烈阻挠，双方发生了肢体冲突。开头所述证据画面，正是小红所居住小区当天的监控录像。

丈夫一家为何抢夺孩子？夫妻之间有何矛盾？故事还要从二人的婚姻讲起。

夫妻分居，婆家上门 抢夺幼子

小红与大强是一对年轻夫妻，二人因工作相识相恋，婚后彼此恩爱，大强一有工资都如数交给小红存起来。2023 年，二人生育了一个可爱的儿子，小两口带着孩子和公婆住在一起。

然而，五个月前，小红因为家庭事务意见不合与婆家产生矛盾，一气之下，她带着不到一岁的儿子离开家出去租房，夫妻目前处于分居状态。

“大强说要来看孩子，我原本还幻想是他来接我们母子回家。”小红失望地说，“没想到他们是来抢孩子的！”

此后，小红连续两个月没与孩子见过面，思念、焦急、伤心、绝望的情绪纷纷积压在心头，她决定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要求大强立即将孩子送还给自己。

提到人身安全保护令，很多人最先想到的是针对夫妻之间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况。其实，不久前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已经指出，父母一方或其近亲属等抢夺、藏匿未成年子女，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然而，庭审中，面对小红的申请，大强却态度强硬。

“即使你们支持她的请求，我也不会履行！孩子和他妈一起生活，只能住在条件很差的出租屋里，短短几天，孩子已经被养得面黄肌瘦……还有还有，法官你看，这里是她抓伤的，我还没说她家暴我呢！”大强指着脸上的疤痕，语气激动地对我说。

“孩子面色不好，分明是那天被你们抢走给吓的！”小红分辩道。

“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旦作出，会同时向公安、妇联等机构送达，如拒不履行，可能会因为拒执罪而限制你的人身自由，请注意你的言辞！”看到大强毫无悔过之意，我对他进行了警告。

然而，此时我心中确有顾虑：如果支持了小红的申请，大强真的拒不配合，小红还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岂不是又加大了两人的矛盾？

孩子不是财产，更不是靠简单的“划、扣、冻”就能执行的“商品”，而是需要足够的呵护与爱来支撑的独立个体！虽然目前小红正

分居夫妇上演 “抢娃大战”

孩子的归属不应沦为
父母权利斗争的“牺牲品”



图源网络

在起诉大强要求离婚，但二人在子女抚养方面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。这道“难题”，是否还有其他“更优解”？

协议达成前，男方忽 “变卦”

夜深了，伏在案前，我想起不久前自己曾办过的一起离婚案，与该案件情形相似，双方最终以签订《诉中抚养协议》的方式解决了孩子的抚养问题，效果很好。

那这次的这个案件是否也可以适用《诉中抚养协议》？为了让孩子尽快获得一个健康稳定的成长环境，我决定组织双方对未成年子女抚养事宜进行调解。

“即使本次支持了你的申请，

此后你们还是要面对孩子的抚养和探望问题，为何不趁此机会好好协商一下，早点解决？”我提出建议后，见二人态度均比较缓和，于是抓住机会告诉他们可以通过签订《诉中抚养协议》的方式，固定二人在诉中抚养、探望孩子的方式，双方都表示赞同。

经过一个半小时的协商，眼看协议就要签订成功，大强却突然提出了一个要求：既然自己同意签订《诉中抚养协议》，作了让步，小红也必须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撤回。

“这绝不可能！”小红态度非常坚决，担心《诉中抚养协议》没有强制执行力，如果没有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，若大强反悔，再次抢夺、隐匿孩子，会给孩子造成二次伤害。

面对大强突如其来的要求，此前几乎要建成的“桥梁”轰然坍塌。

巧促协议签订，母子终 团聚

难道签订《诉中抚养协议》这条路就被堵死了吗？我在脑海里努力寻找破冰之法。

“小红的诉求是能先接回孩子；大强的要求则是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撤回，双方目前最大的问题，无非是彼此之间缺乏信任……”深思熟虑后，我拨通了小红的电话。

“如果先把撤诉申请交给我放一放，等大强将孩子送还到你手中之后，法院再出具撤诉裁定，你可以接受吗？”我问。

小红表示同意。经过沟通，大强也接受了我提出的方案。

“协议签订之后，如果大强还有越矩行为，你还是可以通过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方式快速维权。”签订协议之前，我再次给小红吃了颗定心丸。

这个上午，双方签订了《诉中抚养协议》，不但约定了抚养、探望孩子的方式，还约定孩子在交接过程中，如果一方再次制造矛盾使双方发生肢体冲突，协议终止。

“你们把社工老师的联系方式记好，此后按照协议接送孩子，我们会对你们进行监督。”与此同时，我对大强下发了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，要求其按时将探望孩子的情况向法院的社工汇报，并向双方下发了《关爱未成年子女提示》。

一个多小时后，我接到当事人打来的电话，确认孩子交接完毕，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。

“谢谢你，张法官，帮我们接回了孩子！真没想到法院办案速度这么快，接到孩子那天，我女儿哭了好久……”几天后，孩子的外婆来到法院给我送了一面红红的锦旗。

“我在办公室里找到了这个会唱歌的小兔子玩偶，希望小朋友不嫌弃。”我托孩子的外婆把一个戴着警徽的小兔子玩偶带给孩子以表祝福。

“孩子被抢走的那段时间，我们心理压力太大了。现在孩子已经回到身边了，我们心里说不出的感激……孩子之前会叫‘妈妈’，现在都不会叫了……”讲着讲着，外婆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。

同样作为母亲的我，见状也是鼻子一酸。

在民事审判条线工作多年，我见证过不少孩子因父母分居、离婚而处境艰难的情况。特别是分居期间，二人既没有完全离婚，孩子抚养权也没有确定，但双方关系还有裂痕，往往把孩子的归属视为权利斗争胜负的象征，抢夺、藏匿孩子，甚至使孩子沦为“牺牲品”。

我想，面对这类案件，除了简单审结之外，更重要的是从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”出发，善用司法智慧，让孩子尽快获得稳定、健康的成长环境，也让分居期间矛盾尖锐的当事人在过渡期间冷静思考、切身感受为人父母之责，并辅之以监督和配套措施。

“寸草春晖，血浓于水！”希望父母无论婚姻如何变化，都能一如既往地给予未成年子女最温暖的爱！“为爱发电！”

（主审法官：张冬梅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）